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安全和火警安全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8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维持项目工地的安全水准和保险人所建议的救火设施，被保险人就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防灾防损的合理要求必须遵从。